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

■ 吴汉圣

社会工作 是党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新时代党的社会工作,对于走好党的群众路线,把广大人民群众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充分激发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社会领域各类组织健康发展,激发和增强社会活力,汇聚全社会推进改革发展的智慧和力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对社会工作领域改革发展提出明确要求,作出“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等一系列部署,为新时代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更好地把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转化为社会工作效能,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更加有利的社会环境。

党的十八大以来社会工作领域改革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战略和全局高度,大力推进理念创新、制度创新、实践创新,推动社会工作实现历史性变革、系统性重塑、整体性重构,进一步夯实党的执政基础和国家安全治理根基,开创了“中国之治”新局面。

党的社会工作理论创新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新时代为什么要加强社会工作、怎样加强社会工作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深化了对党的社会工作的规律性认识。在根本原则上,强调以党的领导统揽全局,确保社会在深刻变革中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在价值取向上,强调坚持人民至上,坚持民生为大,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发展方向上,强调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在重点任务上,强调构建党组织领导的共建共治共享的城乡基层治理格局,扩大党在新兴领域的号召力和凝聚力,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健全社会参与机制;在方法路径上,强调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在基础保障上,强调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推动各类资源向基层下沉,统筹考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充实基层一线力量,等等。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工作的重要论述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的社会工作取得重大成就的根本保证,也是新时代推动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党对社会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创新社会治理体制的重大命题。党的十九大提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党的二十大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等战略部署中都明确了社会工作有关任务。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决定组建中央社会工作部,作为党中央职能部门,省、市、县级党委组建社会工作部门,这是党的社会工作领导体系的重大改革。社会工作的制度机制不断健全,中央层面制定出台《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信访工作条例》和《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关于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的意见》等,建立健全党建引领

基层治理、基层组织建设、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等协调机制,有力加强了党对社会领域相关工作的统筹。

社会工作重点领域改革纵深推进。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出台一系列针对性举措,着力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大幅精简会议文件,规范和减少督查检查、评选评比等,切实为基层减负赋能,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党组织领导基层治理能力不断提高。推动领导干部接待下访,有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党在社会工作领域组织体系不断健全,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持续加强,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转型发展平稳推进,有力促进了社会领域各类组织健康发展。

社会工作在党和国家事业中的作用有效彰显。社会工作在扩大社会参与、协调社会利益、防范社会风险、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社会治理格局不断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理念深入人心,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形成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的良好局面。在党组织领导和党员示范带动下,60多万个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大量社会组织、广大社会工作者活跃在各个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社会工作成效在脱贫攻坚、疫情防控、抢险救灾等大战大考中得到充分展现,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的独特优势和蓬勃生机。

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

当前,我国正处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社会工作面临许多新情况新任务。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社会结构发生深刻变化,特别是城市规模快速扩展和农村地区“空心化”等,给社会工作带来新的问题;群众对美好生活期待更高,思想认识、价值取向、道德观念日益多元,给社会工作带来新的挑战;新社会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大量涌现,给社会工作提出新的挑战;互联网和新技术普及应用,社会交往方式、行为方式、思维方式发生深刻变化,给社会工作提出新的要求。所有这些,都迫切需要通过全面深化改革加以破解,其中首要的是从健全体制机制上着力。

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是坚持和加强党对社会工作全面领导的必然要求。党的二十大强调,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党和国家事业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谋划和推进社会工作,首要的一条就是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这就要求我们必须从体制机制上作出安排,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贯彻落实到社会工作各领域,把党的理论优势、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势。

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举措。社会治理现代化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对于推动新时代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必须着力破解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从根本上来为社会发展进步夯实基础。这就要求我们着力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

制度体系,进一步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是增强社会工作整体效能的重要支撑。社会工作 是系统工程,需要各级各方共同参与、合力推动。只有不断健全制度机制,才能明晰各方权责关系,实现资源整合、力量融合。这就要求我们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建立起上下贯通、统一归口、责任明晰、有机衔接的领导体制、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推动各级各方增进协同配合,促进社会工作高效统筹协调。

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是激发和增强社会活力的内在需要。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的共同事业,必须坚持全体人民共同参与,把各方面积极性调动起来。推动社会领域各类组织健康发展,做好各类群体凝聚服务,对于激发社会活力具有重要意义。这就要求我们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加强对各类组织、各类群体的引领服务,让全社会创造活力竞相迸发,让全体人民聪明才智充分涌流,汇聚起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

认真落实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的重点任务,以改革创新精神推动新时代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加强新时代社会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管社会工作,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构建党委统一领导,社会工作部门统筹协调,各部门各单位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享有、共同发展的工作格局。要解放思想、深化改革、精准施策,聚焦社会工作重点领域,健全体制机制,不断推动新时代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健全汇集民智、化解民忧的体制机制。《决定》强调:“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我们要发挥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优势,构建党委社会工作部门指导、各方积极参与的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机制,广泛听取人民群众意见建议,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凝聚智慧和力量。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信访制度改革,推进预防、受理、办理、监督追责、维护秩序法治化,用好用足信访工作“晴雨表”,真实把握群众的所思所想所忧所盼,把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完善党委社会工作部门统一领导信访部门的制度机制,把统一领导的要求规范化、具体化。继续用好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加强部门工作协同,共同推动有关任务落实。

健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体制机制。《决定》强调:“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党的二十大党章规定:“街道、乡、镇党的基层委员会和村、社区党组织,统一领导本地区基层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加强基层社会治理”。这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提供了党内法规依据。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专门设立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由中央组织部牵头,

中央社会工作部负责具体协调工作。各地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协调机制,加强党委社会工作部门与组织、宣传、政法和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的工作协同,对涉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工作中需要以政府名义出面的,政府有关部门要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健全乡镇(街道)职责和权力、资源相匹配制度,加强乡镇(街道)服务管理力量,制定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推广“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等做法,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认真落实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的政策举措,严格控制面向基层的督查、检查、考核总量,着力清理基层组织“滥挂牌”问题,推动资源、服务、管理等下沉基层,为基层干部干事创业营造良好环境。

健全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的体制机制。《决定》强调:“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行业协会商会特别是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是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要加强党对行业协会商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的组织体系和群团组织体系,构建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监督体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部际联席会议作用,研究深化改革的有关问题,积极提出工作建议。健全行业协会商会内部管理制,促进规范管理、健康发展。明确脱钩行业协会商会主要行业管理部门,切实履行行业监管和业务指导职责;发挥有关部门职能优势,提升综合监管效能。抓好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工作和改革发展,更好地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

健全增强党在新兴领域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的体制机制。《决定》强调:“探索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有效途径。”“三新”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阵地,也是基层党建的重要阵地。要理顺党建工作管理体制,优化地方党委“两新”工委工作机制,构建党委组织部门统筹协调、社会工作部门归口指导、行业管理部门各负其责、街道社区(园区)属地管理的工作格局。创新党建工作理念方法,把思想政治引领与凝聚服务结合起来,完善相关领域群众利益协调机制,引领正确发展方向,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健全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和志愿服务体系建设的体制机制。《决定》强调:“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推动志愿服务体系建设。”要加大专业教育培养力度,完善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制度,建好用好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志愿者等队伍。推进职业体系建设,健全教育培训、管理监督、激励保障等制度机制,打造政治坚定、素质优良、敬业奉献、结构合理、群众满意的社区工作者队伍。健全党委组织部门牵头抓总,社会工作部门负责并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工作机制,加强重点领域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培养使用。健全适应新时代要求、具有中国特色的志愿服务体系,构建党委统一领导、社会工作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和群团组织分工合作、具体推动的志愿服务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发挥各类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大力弘扬志愿精神,建设素质过硬、数量充足的志愿队伍,聚焦乡村全面振兴、美丽中国建设、共建“一带一路”等重大任务,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贡献智慧力量、共同创造美好生活。

(据《人民日报》)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构建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机制”。专精特新企业是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力量,也是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关键支撑。

十堰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成效明显

专精特新企业是全市“一主四优”产业的关键支撑。截至2024年5月,全市累计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5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341家。在341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中,整车制造企业12家,占3.5%;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162家,占47.5%;绿色食品饮料企业28家,占比8.2%;生物医药健康企业18家,占5.3%;新型电池企业6家,占比1.8%。

专精特新企业在若干细分行业形成明显优势。这些细分行业主要是特种专用车、汽车空调、汽车后视镜、感应热处理、模具制造、智能设备、电池材料、新型材料等8个行业。在这8个行业中,企业技术处于行业或国内领先水平,市场占有率位于行业或国内第一方阵。

专精特新企业是科技创新重要力量。据“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查询数据显示,截至目前,全市25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自主发明专利159件,其中2023年发明专利授权量39件,约占全市1264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明专利授权量的11.6%。

四项举措加快十堰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

加大培育力度,强化支撑作用。加大对现有整车和汽车零部件制造专精特新企业向新能源与智能网联等战略新兴产业或低空经济转型力度,推动绿色食品饮料、生物医药健康、新型电池等产业专精特新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全覆盖。加大对文创产品、清洁能源、新型电池、循环经济、卫浴等产业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力度。谋划布局未来产业专精特新企业。可考虑在人形机器人、生成式人工智能、生物制造、新型储能等未来产业引育布局专精特新企业。加大对县域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力度。针对竹溪、郧西、竹山、房县等当地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重点培育更多相应的专精特新企业。

强化系统思维,打好“组合拳”。增强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打造“产业升级贷”“科技创新贷”“产供强链贷”等专属信贷产品。积极向上争取政策,力争推出“免申即享”“易申快享”政策清单,丰富政策性金融产品支持种类。增强财政支持力度。出台或完善对专精特新企业购置大型智能化设备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加快设备更新改造,对更新改造设备的专精特新企业给予相应补助;对专精特新企业产品的首购首用和推广应用给予财政支持。增强服务支持力度。打造全市专精特新企业服务网络,制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完善对专精特新企业服务机制。增强要素资源支撑力度。汇聚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资源,针对企业所需,推行“一企一策”、“一事一议”。

做到靶向支持,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强化技术攻关。采用“揭榜挂帅”“定向委托”等方式,支持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破解“卡脖子”技术,进行前沿和颠覆性技术研发,迭代提升产品科技含量和价值,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深化协同创新。充分发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加强“政校企研”深度合作,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技术和组织形态协同创新。加快成果转化。开展“企校双进”活动,支持企业参与十堰—深圳(上海)离岸科创中心建设,借鉴“外地研发、十堰制造”模式,构建“源头创新—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产业发展”链条,畅通科技需求和成果转化路径,促进科技成果精准对接、有效转化。

因地制宜破解人才制约瓶颈。探索“政录企用”“政企双聘”的人才机制,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实施柔性引才工程,拓宽人才引进渠道。落实“京堰人才合作”机制,搭建借智引才平台。加大产业人才培养力度,支持高校和企业产教融合,创办现代产业学院。完善企业人才评聘机制,建议将中级职称的评聘权下放至产业优势企业。

2023年8月,十堰市出台《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从建立梯度培育体系、提升创新能力等十个方面支持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机制总体形成。随着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贯彻落实,全市专精特新企业的培育和发展将迎来新的历史机遇期。

(作者单位: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加快十堰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思考

■ 肖俊涛

